

##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艾主任蕾

紀錄：買培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一、績優櫃檯人員：7 人。

二、推廣悠遊卡繳納規費之績優櫃檯人員：10 人。

三、績優提案人員：2 人。

四、業務考核優劣事蹟提報之有功人員：9 人。

五、代表民政團隊羽球隊參加市府員工羽球賽榮獲女子雙打團體賽冠軍：1 人。

六、榮獲本府民政局 110 年度志願服務工作評鑑戶政組評鑑績優機關第 1 名：1 人。

七、榮獲 110 年度內政部績優戶政人員：1 人。

柒、新人介紹

捌、本所上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玖、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戶籍登記課長報告：

(一)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在即，請同仁們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保持行政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二)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相關戶籍資料之使用，請確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已進行 31 戶籍資料明細查詢後而未成案，請登載「戶役

政資訊系統查詢登記表」。另切勿進行公務以外之戶籍資料查詢或列印，請同仁謹守廉政倫理及臺北市政府綱紀。

(三)有關戶役政工作站，請勿於螢幕上張貼帳號密碼或將帳號密碼及涉及個資資料儲存於工作站桌面，另請勿使用未經主管核准之可攜式媒體及利用戶役政工作站幫手機充電。

(四)如戶長持本所出境滿 2 年通知書來所辦理戶內人口遷出登記，除非戶長表示尚未領取五倍券，要領完五倍券再辦理遷出登記外，請受理遷出登記。

## 二、戶籍資料課長報告

(一)有印簽系統帳號之同仁，請務必記得每三個月更換密碼，更改之密碼不得與前三次相同，以符合資安規定。

(二)適逢公投將屆，如民眾無法等候當場領證，請受理同仁提醒民眾務必於 12 月 17 日前來所領證，本課身分證業已通知尚未領證之民眾前來領證，避免影響投票權益。

## 三、行政庶務課長報告

(一)有關民政局為民服務禮貌「說您好」現改為不定期抽核，仍持續請櫃檯同仁、值星人員於服務過程第一時間務必說「您好」，確實做到「起身迎賓」及「雙手遞交文件」。另如有市民從廁所走出，輪值同仁未能確認已問候過，請再次問候以避免疏漏。

(二)為杜絕同仁被釣魚信件釣到，請大家配合事項如下：

1. 公務信箱就是市府員工信箱，請僅用於公務需要，如您有私人信件，請盡可能使用自己的 MAIL。不要混用員工信箱。

2. 開啟公務信箱郵件前，請先確認「寄件者」不是先看信件主旨!!對於不認識的「寄件者」所傳送的郵件，一律不要開啟。

3. 再有誤開釣魚信件的同仁，請於 7 日內繳報告予資訊，並詳細敘明開啟的原因及爾後如何避免。

4. 被釣到的同仁列入年度考績評比項目之一。拜託大家配合。

(三)公務電腦請每月安裝微軟更新。

(四)「TAIPEION」將取代現行本府「員工愛上網」(全面取代時間另

行公告)、「TAIPEION 入口網」提供「自然人憑證」、「台北通掃碼」及「公務雲掃碼」3種登入方式。110年11月26日起,「數位表單整合平台」移轉至「TAIPEION 入口網」,並改名為「請購核銷(機關)」,「員工電子信箱(webmail)」移轉至「TAIPEION 入口網」並改名為「員工信箱(mail)」。

(五)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啟用「智慧支付」!歡迎使用智慧支付 Pay Taipei 或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罰鍰服務,免現金交易快速又便利。智慧支付目前配合業者有「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會員)、「ezPAY 簡單付」、「遠傳 friDay 理財+」、「嗶嗶繳」、「PI 錢包」、及「信用卡」。

(六)配合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請同仁簽辦公文,除密件或有具體無法採線上簽核理由之公文外,均應以線上簽核辦理,並擲節紙張用量,能雙面列印或影印之文件請務必雙面列印。另自110年7月1日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不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如有需要的民眾可至「臺北市政府戶政收據雲平台」查詢、下載。「電子領據系統」已於110年9月完成上線,本所承辦人核銷會議或審查會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費時,應使用本府電子領據系統。

(七)為落實相關系統稽核規定,若同仁請假天數為連續6個(含)工作日以上,務必提前填寫本所帳號停用申請單,通知承辦人及課長停用請假期間相關系統帳號。

(八)節能宣導

能源有限、節約為先,請同仁協助節水、節電,下班隨手關機愛護地球。

(九)公安宣導

本行政中心樓梯間為重要逃生路線,樓梯間電燈請勿關閉,謝謝大家配合。

(十)防災宣導

請同仁配合本府政策,本府各機關同仁皆應下載下列防救災

App：「視訊 119」App、「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及「全民守護者」App。

#### 四、人事報告：

- (一)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員工協談室設施(即人事總處之員工協助方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每年度皆享有 6 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以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遭遇之困難，同仁如有需求可洽協談室或本所人事機構。
- (二)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經營商業或借用專業證照等相關規定：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其他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專業證照」均需主動申報。
- (三)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即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兼課相關規定，俾免同仁違反規定案，請同仁配合。
- (四)為提升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WEBHR、TCGHR)之資料完整性，請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手機電話號碼異動、居所變更或英檢等資料，應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更新，感謝同仁配合。
- (五)110 年健康檢查管制名冊業經符合受檢同仁個別核章在案，請符合受檢同仁於年度內儘速排定合格之醫院(請同仁受檢前先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查詢)受檢，並檢據核銷。
- (六)配合無紙化政策，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含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及記功二次)獎勵令電

子化措施，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啟用，請目前尚未同意同仁考量多加利用。

- (七)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本府全體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戒)。
- (八)員工以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包含具儲值性質者)用於上、下班並領取休假補助費，不宜再申請本府上、下班交通費。
- (九)有關本(110)年行政院推行之振興五倍券與國旅卡休假補助，均未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同時請領。考量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與五倍券的政策目的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五倍券得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2 者非不得同時適用，因此，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五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五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
- (十)為維護同仁權益，110 年度尚未完成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領作業之同仁，請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一)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須加、減發交通費者，應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員工如有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等溢領情形者，經查明屬實，除追回溢領金額，並按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如爾後有預計前往港澳地區之同仁，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又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本所留存。

## 五、會計報告

(一)懸帳之控管

1. 依主計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103010365 號函略以，為強化懸帳之控管、減少成為懸帳後衍生之清理成本，律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符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懸帳處理原則)第 2 點所定懸帳要件者，請依懸帳處理原則規定切實檢討清理情形並研謀改進。
2. 本所目前未有懸帳，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其他相關科目項目及餘額情形，將定期置於\\hpserver\電子公佈欄\4 會計\0. 中山戶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請落實源頭管理，切勿成為懸帳之後再來處理。

(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

依主計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3010954 號函略以，為應本市各機關(基金)等執行甫經總統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規定，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本市各機關(基金)等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相關辦理程序，請詳函文。

(三)有關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

1. 依主計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103009768 號函略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因出席費之支給係就出席者之身分、會議性質及是否親自出席為判定依據，不因會議召開方式而有所不同，爰學者專家如經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確有親自參與符合所述性質

視訊會議之事實，可依前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2. 相關書函業已收錄於主計處網站「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

(四)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

依主計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100140469 號函略以，有關旨揭放寬措施敘及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一節，考量本府 110 年 9 月 22 日府授產業工字第 1103029288 號函，為提高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使用率作有相關規範，爰請各機關規劃於府外辦理會議、論壇或記者會等活動時，併依本府上開函示辦理。

(五)宣導簡化行政

1. 依主計處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100132880 號函略以，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更新於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網站「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之「常見內部審核案例問答集」，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

2. 相關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已放置中山戶政知識網(首頁/課室通報/會計室/宣導)，供同仁參閱。

3. 主計處彙編之「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工具書已放置中山戶政知識網(首頁/課室通報/會計室/宣導)，供同仁參閱。

4. 有關「臺北市友善經費報支」亦可參考主計處網站之「臺北市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https://dbas.gov.taipei/cp.aspx?n=22548F10500C73A0>)

六、總務報告

七、資訊報告

八、文管報告

九、研考報告

十、政風報告

壹拾、秘書指示

壹拾壹、上級指示

壹拾貳、主席指示

一、從疫情開始至今，同仁也經歷分流上班、等待人數居高不下的情形，大家都很辛苦，真的很謝謝大家的付出。

二、關於極少數的同仁有工作懈怠的情形，工作不是只有差勤正常而已，你如果照職務的規定，沒有任何工作績效的話，一定會確實反映在各項的考核上面，如果個案需要面談輔導，請跟直屬主管洽談，我們會盡全力協助，一定要正常的工作，這是對工作、對國家還有對你的薪俸，一個最基本的尊重。

壹拾參、臨時動議

壹拾肆、散會